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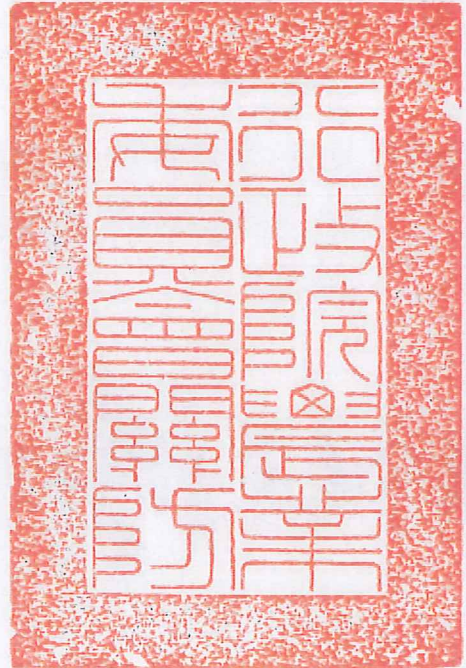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254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清水區編號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47.5740公頃及編入面積47.2296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166.4288公頃，其中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2地號等10筆土地內面積47.5740公頃，經交通部認定係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（111年~115年），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，並經行政院同意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- 二、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1-1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47.2296公頃，現況林相良好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1款，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預防風害、潮害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。
- 三、旨揭保安林解除及編入後，面積變更為166.0844公頃。詳



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、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圖（圖2），併附解除及編入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